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7,778]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877.78]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所述由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完全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本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由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由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而其各自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